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航证券”）作为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广泰”、“公司”）承担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威海广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972号”文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7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000.00万元，扣除应付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保荐及承销费用600.00万元（不含税）后，余额人民币69,400.00万元已于2023年10月24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上述保荐及承销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总计806.8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193.16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于2023年10月25日出具了《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中兴华验字（2023）第03003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已在银行开设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

根据《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应急救援保障装备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56,783.92	44,879.39
2	羊亭基地智能化改造项目	12,152.13	9,371.06
3	补充流动资金	15,749.55	15,749.55
合计		84,685.60	70,000.00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350,636,126.59元，余额明细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元）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营业部	8110601012601677361	287,808,501.21	应急救援保障装备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鲸园支行	817810401421006621	62,827,618.13	羊亭基地智能化改造项目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鲸园支行	817810401421006614	7.25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350,636,126.59	-

3、募投项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及形成闲置的原因

公司目前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威海广泰应急救援保障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的投资产品，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的投资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投资品种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也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亦对该事项进行审议并通过。

6、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台账。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理财产品均需经过严格筛选和风险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时，将严格选择投资对象，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和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3)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的投资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审批程序

202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的投资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能够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收益。监事会可以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威海广泰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能够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收益，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威海广泰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捷

申希强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